

证券代码：300963

证券简称：中洲特材

公告编号：2026-011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5 月 22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22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22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5 月 18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嘉定工业区世盛路 580 号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0 |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0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5.00 |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6.00 |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7.00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中，除议案6.00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外，其余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7.00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并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4)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10:00至11:30，13:30至16:00；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5月20日16: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世盛路580号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201815（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5年年度股东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 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祝宏志、顾嘉意

联系电话：021-59966058

邮箱：g.jy@shzztc.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世盛路580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201815

6.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50963，投票简称：中洲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票 |
| 对候选人B投X2票 | X2票 |
| ... | ... |
| 合 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独立董事（如：采用等额选举，候选人数为3位，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采用差额选举，候选人数为3位，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

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2026年5月22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类别：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
| 个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名称 | | | |
|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 法人股东营业执 照号码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 人姓名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 | |
|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 名称 | | 是否委托 | |
| 代理人姓名 | | 代理人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